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3〕94号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区金融办：

根据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4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列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-生产发展。

附件：1.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2023年5月4日

抄送：高新区乡村振兴局。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3年5月4日印

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补贴项目	补贴金额	备注
1	马营镇	1、2023 年马营镇脱贫户发展种植业持续补贴项目，拨付资金 0.421 万元。 2、2023 年马营镇燃灯寺村人饮工程改造项目，拨付资金 36.86 万元。	37.281	
2	八鱼镇	2023 年八鱼镇脱贫户发展种植业持续补贴项目，拨付资金 5.815 万元。	5.815	
3	千河镇	2023 年千河镇脱贫户发展种植业持续补贴项目，拨付资金 2 万元。	2	
4	礞溪镇	1、2023 年礞溪镇脱贫户发展种植业持续补贴项目，拨付资金 14.9235 万元。 2、2023 年礞溪镇礞溪河村蔬菜基地配套项目，拨付资金 51 万元： 3、2023 年礞溪镇韩家塬村农产品交易大棚项目，拨付资金 39 万元。 4、2023 年礞溪镇三联村葡萄产业配套项目，拨付资金 66.41 万元。 5、2023 年礞溪镇刘家山村花椒大棚提升改造项目，拨付资金 8 万元。	179.3335	
5	天王镇	1、2023 年天王镇脱贫户发展种植业持续补贴项目，拨付资金 5.811 万元。 2、2023 年天王镇钓鱼台村农旅融合产业发展项目，拨付资金 50.674 万元。	56.485	
6	钓渭镇	1、2023 年钓渭镇脱贫户发展种植业持续补贴项目，拨付资金 8.009 万元。 2、2023 年钓渭镇红星村花椒产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，拨付资金 31.0765 万元。	39.0855	
7	区金融办	2023 年高新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，拨付资金 180 万元。	180	
		合计	500	

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	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高新区乡村振兴局	实施期限	1 年	
资金总额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		
(万元)	其他资金	0		
总体	年度目标			
目标	目标：资金切块下达至高新区五镇，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个数	6 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 60%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进度	100%
	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
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